

证券代码：830945 证券简称：麟龙新材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5月19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5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曲恒辉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董事王晨因工作原因缺席，委托董事李奎忠代为表决。

董事高原因工作原因缺席，委托董事曲恒辉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曲恒辉、李奎忠、王晨、高原、冯立新、张敏燕、冯沛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；董事会审议通过选举曲恒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推选临时经营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股东仍在进一步协商修订章程等事项，并在落实章程修订等相关事项以后再聘任新一届的公司经营层，为了保障过渡期间公司的正常运营，维护各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拟推选毕兴华先生临时代为行使公司经理职责，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至新一届经营层到任期间，履行公司经营层相关职权，并承担相应责任义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一、聘任冯沛麟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；

二、聘任陈竺女士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20日